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 編號S/K5/39的修訂

發展局局長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A)(a)(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25年4月16日將《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下稱「圖則」)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40》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切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8月1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有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圖則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項目的《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5/40》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圖則修訂的城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5_40.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長沙灣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K5/39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A 項 — 把位於青山道的一幅用地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改劃為「商業(5)」地帶，並訂明建築物高度限制。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刪除「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酒店」地帶的《註釋》。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6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N/83	新界元朗白泥丈量約份第135約地段第68號(部份)、第69號(部份)、第70號(部份)及第71號(部份)	拒絕臨時郊野學習、教育及遊客中心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的申請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澄清有關申請的背景資料。	2025年8月2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FLN/33	新界粉嶺北新發展區第14區粉嶺上水地段第297號	擬議略為放寬非建築用地限制，以興建擬議行人天橋連接准許的商業／住宅發展	2025年8月15日	A/YL-KTN/1153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224號D分段、第1225號B分段及第1226號D分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2日
A/NE-PK/222	新界上水雞嶺丈量約份第91約地段第1582號B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5日	A/YL-KTS/108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347號B分段(部分)、第347號D分段(部分)及第348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食肆及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5年)	2025年8月22日
A/NE-TKL/809	新界坪輦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539號餘段(部分)、第540號餘段、第543號、第544號A分段、第544號B分段、第544號C分段、第544號餘段、第545號、第551號餘段及第553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YL-KTS/108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6約地段第208號餘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建築材料銷售)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2日
A/NE-TKL/810	新界打鼓嶺下山雞乙丈量約份第77約地段第1160號及第1188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15日	A/YL-LFS/567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965號	臨時貨倉存放五金零件(為期3年)	2025年8月22日
A/SK-TMT/84	新界西貢浪徑丈量約份第216約多個地段	擬議康體文娛場所(高爾夫球練習場)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年8月15日	A/YL-PH/1081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61號(部分)及第63號	擬議臨時騎術訓練場(為期3年)	2025年8月22日
A/SLC/192	大嶼山貝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16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桿、架空線組件和架空電纜)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年8月15日	A/YL-SK/431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428號A分段、第428號B分段、第428號C分段及第428號D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2日
A/ATM-LTY/494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1161號A分段、第1162號、第1164號A分段、第1164號C分段、第1164號餘段、第1165號餘段、第1167號餘段、第1172號、第1174號(部分)、第1175號A分段、第1175號B分段、第1175號C分段、第1175號F分段、第1175號G分段及第1175號餘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連附屬修理工場(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YL-TT/724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896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2日
A/YL-KTN/1148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46號、第1047號餘段、第1049號A分段、第1049號餘段(部分)及第1054號(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15日	A/YL-TYST/1326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551號餘段(部分)、第625號、第626號餘段、第627號、第629號(部分)、第632號(部分)及第635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3年)	2025年8月22日
A/YL-NTM/483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1319號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露天貯物(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HSK/577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7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分)及第137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以及進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29日
A/YL-PS/762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6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新車(只限私家車、的士、輕型貨車及小型巴士)、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KTN/109	新界古洞北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445號(部份)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SK/422	新界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299號C分段餘段(部分)、第316號餘段(部分)及第380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NE-KLH/658	新界大埔元嶺丈量約份第9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TT/718	新界元朗大棠大樹下西路第118約地段第1463號餘段(部分)及第1464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連附屬設施及相關挖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NE-MKT/51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95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TT/719	新界元朗大棠大棠路第116約地段第4918號B分段餘段(部分)及第491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便利店及地產代理)(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NE-MUP/218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38約地段第30號B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YL-TT/720	新界元朗大棠第117約地段第831號(部分)、第832號、第846號(部分)、第847號、第848號(部分)、第849號(部分)、第986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5日	A/NE-STK/29	新界沙頭角下担水坑丈量約份第40約地段第172號B分段第2小分段(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商店)(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NE-LYT/855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10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22日	A/TP/705	新界大埔半山州丈量約份第21約地段第495號A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29日
A/NE-LYT/856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1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22日	A/YL-HTF/1196	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28約地段第593號A分段餘段(部分)、第593號餘段(部分)及第595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填塘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年8月29日
A/NE-LYT/857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162號B分段第8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22日	A/YL-KTN/115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629號Q分段、第630號B分段第15小分段及第653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私家車及汽車零件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SK-PK/306	新界西貢北港丈量約份第222約地段第588號B分段、第592號B分段及第592號餘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22日	A/YL-PH/1082	元朗八鄉打石湖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121號(部分)、第122號、第123號(部分)、第124號(部分)、第125號(部分)、第127號(部分)及第12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犬隻訓練場、犬貓寄養所及犬隻游泳康樂中心(為期3年)	2025年8月29日
A/SLC/193	大嶼山長沙大嶼山丈量約份第331約地段第60號、第62號、第63號、第64號、第65號、第66號B分段、第66號餘段及第67號	擬議度假營(露營車度假營)連附屬設施和相關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5年8月22日	A/YL-TYST/1327	新界元朗洪水橋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1829號A分段第2小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宗教機構(祠堂)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5年8月2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8月8日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5年第458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梁達柱

根據2025年7月25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5年8月22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九至二〇二室文明律師事務所索取。日期：2025年8月8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破產案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四七七宗

關於：鄧達鴻

根據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在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九至二〇二室文明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九至二〇二室文明律師事務所索取。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代名人
劉偉倫

舉行債權人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原訟法庭
破產案案件
臨時命令申請案件二〇二五年第四七八宗

關於：高宗壽

根據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九至二〇二室文明律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作出的建議，特此通告。與會議有關的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向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十四號新文華中心B座十樓一〇一九至二〇二室文明律師事務所索取。日期：二〇二五年八月八日

代名人
劉偉倫